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13 點 30 分

二、地點：建德第一會議室(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紀錄：趙怡清

三、主持人：吳明芳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議案一：辦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辦理。

2. 因應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D 號函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 113 年 3 月 6 日生效。

3. 已依上開規定修正，並擬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議案二：有關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草案)。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桃人考字第 1130002130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辦理。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一、……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3. 原本校訂有「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據以執行在案，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新增權勢性騷擾定義並修正部分條文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原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爰配合訂定相關規範。

議案三：依規定修訂本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1. 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3 日桃教中字第 1120125098 號函。
- (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43508 號函。
2. 學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依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
3. 本校常態編班作業要點，修正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文書組長：

主任：

校長：